

常年期第24主日 瑪十八21-35

文|秦思 圖|遊白



主日福音

寬恕之道

引言：主耶穌透過今天的福音提醒我們，人即使多次得罪我，也要寬恕他。伯多祿以為寬恕別人七次，已經十分慷慨。可是主卻告訴他，要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。按字面而言，七十個七次即是490次。主這番話，並非說那人在第491次開罪你時，便可以不要寬恕他；而是暗示，要不限次數地寬恕別人。

1.



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七次夠嗎？

不是七次，而是七十個七次。

伯多祿

2. 耶穌給伯多祿講了一個譬喻來解釋寬恕之道。

天國好比一個君王向欠他一萬塊錢的僕人算賬。由於僕人無法歸還，君王便下令要變賣他一家來還債。

主啊！請給我時間，我一定會還給你的。

算了，你欠我的債，不用還了！



3. 僕人離開王宮後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塊錢的朋友，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。

快還債！

請給我時間！一定還給你。

僕人不肯容忍，向法庭告發朋友，法官把朋友囚禁在監獄。

4. 君王知道了這惡僕的行為，非常憤怒，把那僕人叫來。



你哀求我，我便赦免你的錢債；你不該也像我那樣，也寬免朋友的債嗎？

想一想：

主教導我們「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」，有甚麼意思呢？

5. 君王便把他囚禁起來，直到還清所欠的一切。

如果你們不真心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

譬喻裡的君王，為甚麼要囚禁那僕人？

試從《天主經》摘取能表達出本主日福音主題的經文。

